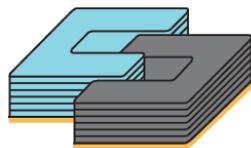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及 新行政總裁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潘小姐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宣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潘敏慈小姐（「潘小姐」）因為加盟另一地產發展商以發展其事業之緣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與潘小姐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與潘小姐明確表示概無就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並宣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昌榮華先生（「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昌先生，54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昌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自動化系統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計量及控制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昌先生負責本公司一般營運事宜，包括資訊科技、企業傳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昌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除上述董事職務外，昌先生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日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昌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就委任為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與昌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行政總裁委任期與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相接，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特定，據此，在未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情況下，彼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之持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在彼之任命或重選連任為董事後超逾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兩者以較長期為準），而彼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候選連任為董事。昌先生除每年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非按當時市況而釐定之 10,000 港元作為執行董事之名義酬金外，並無就擔任行政總裁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布日期，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潘小姐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